

拟收购城建租赁 18%股权，园区建设如虎添翼

核心观点：

1. 事件

恒顺众昇拟收购青岛城建租赁 18%股权。

2.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一) 城建租赁业务为金融租赁

城建租赁是一家经市北区商务局审批设立的专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依靠金融从业经验丰富的融资租赁服务团队，凭借较为广泛的资金来源渠道，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高效的融资租赁解决方案，获取租金收入及融资顾问咨询收入。主要客户有吉林省铁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四川东旭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威海南海新区水务有限公司、锦辽滨鑫诚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诸城龙乡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等。

(二) 城建租赁业务高速增长

城建租赁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账面价值 397,418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 225,66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71,753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评估值为 397,101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71,436 万元。评估价格较低。城建租赁 2015 年、2016 年 1-3 月净利润分别为 9,673 万元、4,050 万元。净利率 46%。城建租赁业绩高速发展将增厚上市公司盈利。

(三) 工业园建设如虎添翼

恒顺众昇作为优秀的民营企业，在海外贫困国家从事新模式的工业园区建设，为我国一带一路政策推行的最优模式之一。但囿于为民营企业，在融资方面多有掣肘。入股协同城建租赁，推测将为海外工业园区入园企业提供多方位融资，以解融资之困。而海外工业园融资也将增厚城建租赁公司业绩。形成双赢局面。

3. 投资建议

判断吸收城建租赁，有利于为恒顺众昇工业园入园企业提供融资服务，加速工业园建设，协同性高。预计公司 2016-2017 年归母净利润分别 5.23、9.47 亿元，对应 20、11 倍市盈率。考虑到公司在海外煤炭和优质红土镍矿储备丰富，且镍矿已开始产生收入，预计镍价低位，公司仍有 20%左右净利率。目前镍价低位上涨 15%。维持公司推荐评级。

4. 风险提示

退市风险；海外政治风险；园区建设推进缓慢

恒顺众昇(300208.SZ)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刘文平

：0755-83024323

：liuwenping_yj@chinastock.com.cn

职业证书编号：S0130514110003

特此鸣谢

华立 021-20252650

(huli@chinastock.com.cn)

对本报告的编制提供信息。

市场数据

2016-05-17

A股收盘价(元)	13.87
A股一年内最高价(元)	75.90
A股一年内最低价(元)	11.40
上证指数	2843.68
市盈率	31.39
总股本(万股)	76652.50
实际流通 A股(万股)	60039.05
限售的流通 A股(万股)	16613.45
流通 A股市值(亿元)	83.27

相对沪深 300 表现图



资料来源：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

相关研究

相关研究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6—12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6—12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刘文平，有色金属行业证券分析师。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覆盖股票范围：

建新矿业、天齐锂业、西藏城投、金贵银业、山东黄金、中金黄金、紫金矿业。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心商务大厦 26 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大厦 15 楼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詹 璐 0755-83453719 zhanlu@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李笑裕 010-83571359 lixiaoyu@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王婷 010-66568908 wangting@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刘思瑶 010-83571359 liusiyao@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 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